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

						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									
號次 1	姓名 出生 年月 日		宏基	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	男響指動無種	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中學 空軍幼年學校20期 空軍軍官學校59期	號次 2		出生	全3年10.		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黨	男 南 王 黨	4	臺南高商職業學校初中肄業。
	部隊服務15年 勞委會就業服務員 樓管業總幹事	 政 一、健全里內基本組織(成立巡守隊、交通管制隊、清潔隊)。 二、協助失業者找到理想工作,平衡家中收支,維持生活水平。 三、鼓勵各康樂社團活躍起來。 四、本著服務鄉親的精神,擔任專職里長。 五、傾聽民意,廣設信箱→隨時更正錯誤。 六、每半年辦理活動一次。 七、安排50歲以上里民,參加長照2.0老人福利政策講座。 見 					南市南區郡南里第15、16、17、18屆里 長。 南市大臺南第1、2、3屆里長。 (二)強化本里環保 (三)有效運用水溝 里安全、便利 (四)結合各級民意 內各項建設之				本里環保志 文運用水溝、 完全、便利之 合級民意行 有建設之批 所有里活動中	代表與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保持密切連絡,積極謀求里民福利和里 惟展。 中心完工落成,並進入軌道後,即刻著手成立關懷據點,得以進一步照顧里內有			
號次 3	姓名 楊 出生 年月 日 443		燈煙	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	男春市無	國小	=,	學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一 下午四時止。 、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 當日)出生,除受監計 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一 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 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 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無選舉投票權。】	年十一月 、,在各記 日以前 日繼續居 在行政[置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 周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 该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 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 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			選,公刑票十投人項。 ,職、無條票員規 以,第一人項。	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放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問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	
	塩埕鎮海宮主任委員 明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長壽會會長 愛心會會長		 一、將里內閒置土地改建為停車場,專供里民停車使用,解決里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,提升里民福祉。 二、爭取於郡南里活動中心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,提供獨居長者關懷訪視、愛心餐等服務;規劃豐富多元的健康講座與課程,提供午膳共餐服務,鼓勵長者走出戶外與他人交流,重視老年福利。 三、爭取於郡南里活動中心設置兒童圖書室、多功能才藝教室等複合式空間,提供全體大小里民休憩、交流、舒適的公共聚會空間,凝聚社區向心力。 四、定期辦理里民研習、治安座談會、手作藝文活動和里民休閒觀摩聯誼一日遊及二日遊活動,促進里民間情感交流與多元發展,帶動里內人文藝術風氣。 五、整合在地資源,持續改善里內道路及照明設備,保障里民行車安全;維護里內環境整潔,綠美化公共空間環境,提升里民居住品質,創造優質家園。 六、爭取里民各項福利,解決里民大小問題,用熱忱積極的心為民服務,打造郡南美好生活圈。 					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					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①		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入頭家,選票無通賣

- 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 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撤胡县恢进入登記,虽连俊依弗121除規正提起备選無效之訴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 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 檢 舉 電 話: 06-2959839 違法 檢 舉 傳 真: 06-2959839 違法 檢 舉 傳 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 所 選 斷 黒 金 違法檢舉信箱: 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